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200006946614P3440102006005

事项版本：2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韶关市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ysb.sg.gov.cn/UnifiedReporting/order/orderUnit?areaCode=440200
实施编码	11440200006946614P3440102006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02006005	联办机构	教育	事项版本	2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200006946614P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中山市、东莞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韶关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明动）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申请批复意见书	批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申请批复意见书.doc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申请批复意见书.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	40工作日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审批等40个工作日。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审批等40个工作日。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持有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有关文件； 2.有关更改事项经学校内部行政会议决议通过。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学校财产、财务清算、清偿的法律文件和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学校资源配置方案及教师学生分流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5	印章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财务清算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8	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行政会）、理（董）事会或决策机构会议决议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9	学校理事会同意终止办学的决议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依据文号	2015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1995-09-01
	条款内容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据文号	2016年修正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1991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1986-09-28
	条款内容	全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普及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 初等教育在普及的基础上，必须继续做好巩固提高工作。 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可分地区、分步聚、分期实施，1992年基本完成。具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0-03-01
	条款内容	（一）实施本科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二）实施师范、医药类以外的专科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四）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五）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技工学校，由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审批。 对涉及多个办学层次的设立申请，由负责审批高层次学校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并征求其他层次审批机关的意见。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3.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4.申请人对于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5.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告知的考评期限完成接受考评的准备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2.申请人应阅读办事指南要求，并进行自查；3.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4.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韶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3号
电话：0751-8469467
网址：http://www.sg.gov.cn/jwb/sgssfj/zwyw/gzdt_10910/

行政诉讼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6号
电话：0751-8550224
网址：http://www.sgwj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1-6919657
：

投诉电话　0751-12345；0751-8877859
：

办理窗口

韶关市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24栋韶关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A区综合服务区窗口2—8号、11号、14号
办公电话：0751-887782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7、23、35、38路公交车在芙蓉园或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